

115年度農曆8月14日暨9月15日 籃筐會招商作業

肆、花市採持「營業登記證」為主(「事前審查列冊」為輔)說明

鑑於攤商之管理及符合民意之要求，杜絕非花市以外之攤商占用本區，影響、剝削花商權利，本所將嚴格執行，請愛護籃筐會活動的您，一同支持。

一、本區規劃營業種類以『花卉、園藝資材』為主，適用營業之行業及代碼如下，其餘商品禁止展售。

種苗業(A101011)	五金批發業(農業工具)(F106010)
農作物培業(A101020)	種苗零售業(F201061)
特用作物栽培業(A101030)	花卉零售業(F201070)
食用菌菇類栽培業(A101040)	五金零售業(農業工具)(F206010)
花卉栽培業(A101050)	農藥零售業(F207040)
種苗批發業(F101081)	肥料零售業(F207050)
作物栽培服務業(A102050)	種苗輸出入業(F401071)
花卉批發業(F101100)	

- 二、報名人以負責人為限，並上傳正本身分證正面及健保卡，另須將相關權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如營業登記證等上傳(為必要之文件)，如報名人與負責人不符，以無效論，另以「事前審查列冊者」僅須登錄申請人身份證號，即可進入系統填報。
- 三、設攤位置為抽籤定案之攤位及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販售項目，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攤商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，亦不得頂讓、分租或轉租、分借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勸導並令其立即改善，經勸導無效，將撤除擺攤資格並令其當日撤出活動場域，且將管制2年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四、遵守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，價格須公道並標示明顯清楚。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涉有糾紛，攤商需負完全責任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五、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言語及行動上之挑釁行為或製造糾紛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上述內容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
